

首份野生动物保护令，后续来了！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09-20 16:00 发表于广东

迎着朝阳，抡起锄头
刘某汕正细细整理宣传牌周围的杂草
“这里是村民进出山的必经之路，
在这儿设立宣传牌，效果一定好！”



9月18日上午
在潮州饶平法院
县森林警察大队、联饶镇潮刘村委会
共同监督下
刘某汕在潮刘村山道进出口处
立起保护野生动物的宣传牌
这是他近日来走遍全村
与办案法官沈斌多次商量后

敲定的立牌位置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7

为何立牌？

此前，刘某汕为牟利
在联饶镇某鱼塘边架设粘网（捕鸟网）
进行非法猎捕并伺机出售
今年8月，饶平法院
以其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非法狩猎罪依法判处相应刑罚
并当庭发出全省首份野生动物保护令

根据保护令内容
刘某汕需在案发地附近
设立保护野生动物宣传牌
并在缓刑考验期内
每天在案发地附近巡逻至少一次
巡逻时间不少于半小时



发出野生动物保护令

是饶平法院审理环资案件的一次最新探索

既让被告人用实际行动履行公益义务

又以宣传牌后的故事警示过往群众

立牌当天

刘某汕邀请法官等人共同见证巡逻

“原来要求是巡逻鱼塘周边，
但我现在一般会多走一段路，
在附近山路上看到村民，
也向他们宣传。”

夏末正午

一行人走在绿意环绕的山间小道上

刘某汕不时跟沈斌唠起家常：

“我现在开着一家玩具加工厂谋生，
还是合法的钱挣得心里踏实。”



远处是绿意盎然的群山
近处是碧波荡漾的鱼塘
偶有几只白鹭掠水飞过
拆除“死亡网”之后
它们在绿水青山间飞得更欢快了

“我们村周边环境很好，
经常有不认识的飞禽飞来，
以前村民都觉得抓了也无所谓，
但这个案子发生后，
大家都知道了这是要判刑的。
群众环保意识增强了，
我们村干部做工作也顺畅多了。”
在一行人联合回访的座谈会上
村委会干部们无不感慨
刘某汕的现身说法

具有很好的教育警示作用



保护绿水青山
作出惩罚不是终点
更重要的是
向群众传递环境保护与修复理念

趁着讨论的热潮
沈斌结合近年来审理的相关案例
和农村地区常见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
提醒村干部如何继续引导村民
树牢保护生态、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

座谈结束
法官一行又约上刘某汕
来到村里广场、小学附近
开启“生态普法”之行

曾经的“狩猎者”化身生态环境“守护者” 以自身经历作为鲜活例子告诫村民



而在农户家门口
法院干警也在进行“沉浸式”互动普法
“法官同志，鸟儿老来吃蔬果，
我在自家田地上搭网，也不行吗？”
“阿伯，这种情况，
可以采用对鸟无害的方式进行驱赶，
千万不能采用粘网捕杀鸟类。”

“多亏你们提醒，
以前觉得抓几只野味吃没什么大不了，
原来都有可能是违法的！”
“麻雀、青蛙、蟾蜍原来都是保护动物，
以前可真不知道。”
村民们纷纷发出感叹

转眼间，烈日当头
鸟群陆续归巢休憩
法官一行也伴着阵阵鸟鸣
踏上了归途
“在环境资源审判中，
不能将判决作为案件办理的终结，
如果没有后续的回访和跟进，
生态环境保护就可能
变成空头口号，流于形式。
我们多走一步，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就能好多一分。”

通过刑事制裁、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手段，全方位保护生态环境，以高质量司法护航绿美潮州生态建设，2020年至今，潮州法院共受理环境资源类案件**214**件，今年以来，受理环境资源案件数**18**件，同比降幅达**43.75%**。

审核：黄慧辰

编校：何雪娜

采写：张 蝶 刘忆灵

摄影：吴柏霖